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杭州分行”）3,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合创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 960-1 号 5 幢 321 室
-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装饰装潢，信息咨询
服务。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632.28 万元，负债总额 32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02.84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

业收入为 15,929.34 万元，净利润 754.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96.54 万元，负债总额 21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9.78 万元，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6,916.13 万元，净利润-123.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合创贸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1,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